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06.05 10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本專班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一年，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論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修滿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並完成碩士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二條 本專班課程包含必修科目一類，詳如本專班必修科目表。

第三條 本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者，應於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兩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則須與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共同指導。

第五條　本專班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第六條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兩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本專班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成為碩士候選人，並撰寫論文。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至少須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再審。

第七條　本專班研究生應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與責任，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及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八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